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8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来县金沃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8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中药材种植(惠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种植公司")

●投资金额:2,55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持股51%,交易对方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2018年8月7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惠来县金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实业"或"乙方")签订了《康美中药材种植(惠来)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来县金沃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沃实业成立合资公司康美中药材种植(惠来)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持股51%,金沃实业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二)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来县金沃实业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郑祥维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金沃实业于2017年5月成立,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目前在鳌江镇建有一个中药材种植基地,主要开展荔枝林的多层生态中药种植,种植有仿野生铁皮石斛、白及、黄精、灵芝等品种。

6、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2018年7月31日):总资产:653.93万元,净资产:168.92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尚在种植投入期,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康美中药材种植(惠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来县

3、法定代表人:严新

4、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和销售;中药材种子种苗培育;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种子、种苗、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出资比例:公司持股51%,金沃实业持股49%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及协议相关方

投资标的:康美中药材种植(惠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同)

发起人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2:惠来县金沃实业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1、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发起人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将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资金及时、足额地划入为设立本公司所指定的银行帐户。

(2)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1、因设立公司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府规费、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其他必要费用)经各方认可后待公司设立后,计入公司开办费用,由公司承担。

2、如果因某一方原因,公司未能成功设立的,由该方最终承担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费用;如果因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公司未能成功设立的,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费用。

3、因公司设立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待公司设立之后,该债务由公司承担;双方在设立公司过程中,应当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任一方若以设立中的公司为名为自己牟利的,导致的债务由过错方独自承担,给非过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起人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五)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起人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级别管辖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发起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2、双方必须对本合作事宜涉及的情况、相对方的信息资料、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保守秘密,除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数据以外,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股东及法律允许披露的相关方以外的其他个人、企业单位公开。本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无效。

3、本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本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4、未尽事宜,发起人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本公司的设立工作。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对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金沃实业主要开展荔枝林的多层生态中药种植,种植有仿野生铁皮石斛、白及、黄精、灵芝等品种,具备种植资源和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与之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惠来开展中药材种植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挖掘南药优势品种,创新南药发展模式,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中药材基地的标准化、规模化。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等相关内容。

七、备查文件

1、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康美中药材种植(惠来)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5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转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破10号之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8年8月1日裁定宣告捷安德破产。《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8月1日,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捷安德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捷安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无人申请对捷安德公司重整或者和解,依法应当宣告捷安德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医药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确保重大项目落实,经医药公司双方股东沟通,双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医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按80%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8亿元。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医药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亿元增至人民币17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8-03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8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韩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韩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韩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韩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董事会对韩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30日、2018年7月18日和2018年7月24日,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8年8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4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4、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5月4日、5月18日、6月21日、7月23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合计发行额为90亿元人民币。

2018年8月7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37%。

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投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及本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2901,C 类:00290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仅限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泰诚财富、新兰德投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83946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5、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投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及本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88,C 类:004889)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仅限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泰诚财富、新兰德投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83946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5、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仅限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须遵循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有关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基金投资申请的确认情况。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北京蛋卷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蛋卷")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蛋卷为销售机构,并在北京蛋卷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00290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北京蛋卷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北京蛋卷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北京蛋卷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北京蛋卷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8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通过WHO PQ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出具的PQ(预认证)确认函(Confirmation of WHO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Prequalification[CPQ]),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获认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g、1g

申请事项: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剂预认证(PQ)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批复内容:WHO根据海正杭州公司报送的PQ申请文件以及现场检查确认,海正杭州公司的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符合WHO推荐的标准。

根据该确认函,海正杭州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通过了WHO的PQ认证,已被列入WHO推荐采购清单。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适用于治疗结核病,国内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海正杭州公司是WHO批准的全球第2家硫酸卡那霉素制剂PQ申请的企业。据统计,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24.10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7.05万美元;2018年1-3月的全球销售额约为74.73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0.2万美元(数据来源IMS)。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通过WHO的PQ认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万得")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 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万得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开通上海万得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上海万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1. 申购起点金额调整及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金额	申购费率折扣	
	中邮定开债A	271			
	中邮定开债C	272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多策略	706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稳健添利	1226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上海万得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纯债聚利A	2274			
	中邮纯债聚利C	2275			
	中邮纯债恒利A	2276			
	中邮纯债恒利C	2277	100元起		
	中邮稳健合赢	2278			
	中邮增力债券	2397			
	中邮睿信增强	2474			
	中邮睿利增强	2475			
	中邮医药健康	3284			
	中邮消费升级	3513			
	中邮景泰A	3842			
	中邮景泰C	3843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中邮健康文娱	4890			
	中邮安泰双核	5458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稳债C	59001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00元,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万得活动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上海万得	中邮多策略	706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稳健添利	1226			
	中邮乐享收益	1430			
	中邮纯债聚利A	2274			
	中邮纯债聚利C	2275			
	中邮纯债恒利A	2276			
	中邮纯债恒利C	2277			
	中邮稳健合赢	2278			
	中邮增力债券	2397			
	中邮未来新蓝筹	2620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本公司旗下中邮多策略(000706)、中邮乐享收益(001430)、中邮稳健添利(001226)、中邮纯债聚利A/C(002274/002275)、中邮纯债恒利A/C(002276/002277)、中邮稳健合赢(002278)、中邮增力债券(002397)、中邮未来新蓝筹(002620)、中邮军民融合(004139)在上海万得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笔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00元,其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万得活动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上海万得:2018年8月10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上海万得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万得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优惠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万得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821-020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0)、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002274/002275)、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6)、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9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开滦02"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开滦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工作日)

●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6日

特别提示: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开滦02"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维持"12开滦02"票面利率的决定。

本公告仅对"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限申报回售的"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9月26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4年 (2014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 票面年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决定仍维持票面利率为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2,代码122328

3、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6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4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4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

9、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22328;债券简称:12开滦02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回售简称:开滦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工作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开滦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利息, 利率为6.30%。每手(面值1,000元)"12开滦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开滦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开滦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2018年9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8年8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公告;发布本次回售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8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8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8年9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开滦02"债券。请"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开滦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联系人:侯树忠

电话:0315-2812013

传真:0315-3026507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传真:010-568394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鲁一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292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